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。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费用 92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2 万元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6 日